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CZB-2025-066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TCZB-2025-066
2. 项目名称：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总金额：305.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互联网接入服务	107.3	1	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四章》
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97.7	1	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四章》
03	互联网接入服务	47.1	1	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四章》
04	互联网接入服务	53.1	1	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四章》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16日16:00至2026年1月21日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29号楼第7评标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遇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注意事项：**供应商代表需到现场参加单一来源协商会，（供应商代表解密人员需携带加密上传的数字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协商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协商结束后需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的最终协商承诺书，供应商需针对协商承诺书提前做好准备。

六、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

联系方式：魏来010-695181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

联系方式：王剑010-615378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剑

电 话： 010-615378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互联网接入服务	信息传输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0.1	保证金	无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地点：/。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询问。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商务部分联系部门：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10-61537870	

	<p>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14号楼)</p> <p>技术部分联系部门: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p> <p>联系方式:010-69518127</p> <p>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15号楼)</p>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 1	代理费 (本项目不涉及)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

---

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7 采购需求标准

####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4.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 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4.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 五 协商

###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协商。协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授权书参加协商。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承诺书原件（提供相关网站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打印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单一来源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单一来源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开启时携带、响应文件中附有且符合要求；	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文件制作、签字、盖章	符合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 第一包：

### 1、需求清单：

- 提供壹条不低于1.2G带宽互联网专线；
- 提供壹条不低于100M无线数据专网以太网专线；
- 提供不低于400万条大数据三网短信信息服务。

### 2、技术指标要求：

#### （1）1.2G互联网黄金专线：

- 网络可用率：不低于99.9%（总使用时间-故障时间）/总使用时间\*100%；
- 线路丢包率：≤0.05%；
- 专线直接接入服务商IP核心网（客户可接入的最高层级），到服务商IP核心设备延时不超过10ms，访问大型ISP（例如新浪、百度等）的服务器ping值不超过50ms；
- 专线速率不小于1.2Gbps，独享带宽且上下行速率对等；
- 提供不低于256个公网IP地址，保持原互联网IP不变；
- 具有自有产权的骨干网城域网和国际出口带宽，且国际出口总带宽在3000G以上。

#### （2）100M无线数据专网以太网专线：

- 网络可用率：不低于99.9%（总使用时间-故障时间）/总使用时间\*100%
- 线路丢包率：≤0.05%
- 本地网内延时≤15ms；省内延时≤25ms
- 专线速率不小于100M，与互联网隔离带宽且上下行速率对等。
- 电路切换时间<50ms
- 电路误码率≤ $1 \times 10^{-7}$
- 具有自有产权的覆盖全国的传送网，且传送网具有双路由、自愈保护、设备双电源能力

#### （3）400万条大数据三网短信信息服务：

- 可提供直连运营商通道；包括异网直连通道。包括移动、联通、电信短信通道；短信服务覆盖全国；
- 支持多链路，并发能力10000条/秒；
- 发送成功率99%以上；接收成功率99%以上；
- 支持提供通道号码三网统一的接入号，且长度12位以内；子号码可无限制扩展；
- 通道支持上行，支持长短信；支持1000个字的长短信能力；
- 独享发送号，不得与其他单位的发送号码混用；自定义签名通道，签名可随时报备，报备时间不超过10分钟；
- 支持黑名单，敏感词等拦截技术降低用户投诉率，无需报备号码即可发送

## 第二包：

### 1、需求清单：

- 提供壹条不低于1.2G互联网专线
- 提供壹条不低于100M无线数据专网以太网专线
- 提供壹条不低于20M政府网站IPV6互联网专线
- 提供不低于200万条三网短信息服务

### 2、技术指标要求：

#### (1) 1.2G互联网专线

- 网络可用率：不低于99%（总使用时间-故障时间）/总使用时间\*100%；
- 线路丢包率： $\leq 0.1\%$ ；
- 专线直接接入服务商IP核心网（客户可接入的最高层级），到服务商IP核心设备延时不超过10ms，访问大型ISP（例如新浪、百度等）的服务器ping值不超过50ms；
- 专线速率不小于1.2Gbps，独享带宽且上下行速率对等；
- 提供不低于128个公网IP地址，保持原互联网IP不变；
- 具有自有产权的骨干网城域网和国际出口带宽，且国际出口总带宽在3000G以上。

#### (2) 100M无线数据专网以太网专线

- 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的通知》（工信部电管〔2013〕261号）所规定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质量指标要求。
- 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技术规范、产品质量以及为提供服务所使用的接入、传输、交换等各类软硬件资源应符合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和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规范性要求，符合相关信息安全政策要求。
- 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实际上下行速率、时延、丢包率等技术指标应与响应人承诺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保持一致。
- 交付采购人的传输线路应当通畅并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对主要性能指标的要求如下：
  - 1) 端到端电路的数据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
  - 2) 网络可用率 $\geq 99.9\%$ ；
  - 3) 70%负荷丢包率 $\leq 0.1\%$ ；
  - 4) 千公里时延 $\leq 40\text{ms}$ ；
  - 5) 端到端为最短（无迂回路由）；
  - 6) 专线带宽 $\geq 100\text{M}$

#### (3) 20M政府网站IPV6互联网专线

- 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的通知》（工信部电管〔2013〕261号）所规定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质量指标要求。
- 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技术规范、产品质量以及为提供服务所使用的接入、传输、交换等各类软硬件资源应符合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和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规范性要求，符合相关信息安全政策要求。
- 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实际上下行速率、时延、丢包率等技术指标应与响应人承诺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保持一致。
- 交付采购人的传输线路应当通畅并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对主要性能指标的要求如下：

- 1) 端到端电路的数据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
- 2) 网络可用率 $\geq 99.9\%$ ;
- 3) 70%负荷丢包率 $\leq 0.1\%$ ;
- 4) 千公里时延 $\leq 40\text{ms}$ ;
- 5) 端到端为最短（无迂回路由）;
- 6) 专线带宽 $\geq 20\text{M}$
- 7) IPV6地址需满足业务需求

#### **(4) 200万条三网短信息服务**

- 可提供直连运营商通道；包括异网直连通道。包括移动、联通、电信短信通道；短息服务覆盖全国；
- 支持多链路，并发能力10000条/秒；
- 发送成功率99%以上；接收成功率99%以上；
- 支持提供通道号码三网统一的接入号，且长度12位以内；子号码可无限制扩展；
- 通道支持上行，支持长短信；支持1000个字的长短信能力；
- 独享发送号，不得与其他单位的发送号码混用；自定义签名通道，签名可随时报备，报备时间不超过10分钟；
- 支持黑名单，敏感词等拦截技术降低用户投诉率，无需报备号码即可发送。

## 第三包：

### 1、需求清单：

- 提供壹条不低于1.2G的互联网专线
- 提供壹条不低于100M无线数据专网以太网专线

### 2、技术指标要求：

#### (1) 1.2G互联网专线

- 网络可用率：不低于99%（总使用时间-故障时间）/总使用时间\*100%；
- 线路丢包率：≤0.1%；
- 专线直接接入服务商IP核心网（客户可接入的最高层级），到服务商IP核心设备延时不超过10ms，访问大型ISP（例如新浪、百度等）的服务器ping值不超过50ms；
- 专线速率不小于1.2Gbps，独享带宽且上下行速率对等；
- 提供不低于256个公网IP地址，保持原互联网IP不变；
- 具有自有产权的骨干网城域网和国际出口带宽，且国际出口总带宽在3000G以上。

#### (2) 100M无线数据专网以太网专线：

- 网络可用率：不低于99%（总使用时间-故障时间）/总使用时间\*100%
- 线路丢包率：≤0.1%
- 本地网内延时≤15ms；省内延时≤25ms
- 专线速率不小于100M，与互联网隔离带宽且上下行速率对等。
- 电路切换时间<50ms
- 电路误码率≤ $1 \times 10^{-7}$
- 具有自有产权的覆盖全国的传送网，且传送网具有双路由、自愈保护、设备双电源能力

## 第四包：

### 1、需求清单：

- 提供壹条不低于1.2G的互联网专线

### 2、技术指标要求：

#### (1) 1.2G互联网专线

- 网络可用率：不低于99%（总使用时间-故障时间）/总使用时间\*100%；
- 线路丢包率：≤0.1%；
- 专线直接接入服务商IP核心网（客户可接入的最高层级），到服务商IP核心设备延时不超过10ms，访问大型ISP（例如新浪、百度等）的服务器ping值不超过50ms；
- 专线速率不小于1.2Gbps，独享带宽且上下行速率对等；
- 提供不低于256个公网IP地址，保持原互联网IP不变；
- 具有自有产权的骨干网城域网和国际出口带宽，且国际出口总带宽在3000G以上。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登记编号：

# 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 接入服务项目合同（第一包）

合同名称： 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成平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

受托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甲、乙双方就提供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事宜，签订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应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四）“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五）“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六）“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二、服务内容

（一）互联网服务接入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通州区政务数据中心机房。

（二）互联网服务：①接入壹条 G带宽互联网黄金专线；②接入M无线数据专网以太网专线；③万条短信信息服务；④互联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三）互联网服务接入地址：123.127.181.1-123.127.181.254

（四）互联网接入方式：  LAN  ATM  SDH

## 三、服务期限、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本项目报酬：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报酬包括① G互联网黄金专线（专线编号： ）人民币 万元（ 万元\*12个月），② M无线数据专网以太网专线（专线编号： ）人民币 万元（ 元\*12个月），③ 万条大数据三网短信信息服务费 万元（单价 元/条）。

（三）支付方式：①合同签订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服务费首款 万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②服务期满半年后，甲方向乙方

支付25%服务费中期款 万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尾款 万元（人民币大写： 整）。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拨付至甲方，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缓或拒绝提供服务。

（四）本项目报酬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六）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4. 乙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前，甲方须按照《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等的规定，如实填报《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表》、委托乙方代为履行备案手续，并履行年度审核手续。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备案程序及年度审核手续等所需的材料并予以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所提供的上述材料有所变更，应及时告知乙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times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times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7\times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

4. 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2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5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60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 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根据《网络安全法》，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乙方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乙方发现其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 为落实《反恐怖主义法》，乙方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若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乙方将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10.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以及《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18〕161号），乙方有权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乙方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同时乙方也不得为未经备案的组织或者个人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11. 乙方须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季度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季报》

## 五、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 （一）完成标准

乙方完成了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任务执行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件，无失泄密事故；响应及时，得到甲方认可。该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

## （二）检验验收

1. 验收申请。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

2. 验收程序。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照标准验收乙方服务完成情况，认为合格，则向乙方发函予以确认完成委托任务，如验收超过15个工作日未完成，则视为验收合格，确认完成委托任务。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关文档，每季度要提交运行情况报告、整服务周期报告。

## 七、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赔偿本协议报酬总额30%的违约金。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或相关行业标准，按业界标准和附件1等同标准处罚；出现附件《网络故障及处罚》相关事件，按附件1约定处罚。服务期内出现多于三次（处）特别重大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总合同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二）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

##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

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破产终止合同。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其他事项

(一)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违约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被违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需指定专人与甲方就该项目事宜进行日常沟通与联系，出现紧急情况进行应急保障，不得让甲方拨打乙方公用客服电话进行联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联络人发生变化，均需以书面通知对方。

(三)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五)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 附件:
1. 网络故障及处罚
  2. 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3. IP 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4. BGP接入协议
  5. 廉洁承诺书
  6. 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1:

### 网络故障及处罚

#### 一、事件定级与定量

事件定级	事件描述	处罚措施	备注
一般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不超过30分钟，断续中断服务不超过180分钟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项服务全年费用的1%。	
较大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超过180分钟，断续中断服务不超过12小时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项服务全年费用的5%。	
重大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超过12小时，断续中断服务不超过5个工作日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项服务全年费用的10%。	
特别重大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超过5个工作日，断续中断服务超过30日历日。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项服务全年费用的30%。	

#### 二、事件说明

(一) “事件定性与定量”中的“中断服务”不包括计划中断、意外中断；计划中断是指经甲乙双方约定，因某项工作需临时中断服务；意外中断是指传输光缆或电缆因其第三方导致中断，而非乙方技术问题导致的中断服务。意外中断需在48小时内恢复，超出部分按《事件定级与定量》执行。

(二) 服务期内，安全事件出现多于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该项服务内容总款项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附件2:

### 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一、甲方及其所属客户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应遵守《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的要求。若发现甲方用户端系统感染木马或成为僵尸网络控制端(受控端)对网络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时乙方有权中断甲方使用，待甲方处理完毕后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对此造成的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若为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互联网，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严禁如下违法行为：

(一) 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三)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四)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或甲方使用服务的某些行为被法院或政府指令禁止时，乙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指令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甲方如从事网吧经营活动必须取得相应法律许可，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五、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互联网专线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VOIP电话，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六、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互联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动恶意攻击，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七、甲方须管理所属的内部网络，防止病毒传播对互联网和他人造成影响。

八、甲方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33号令的要求，依法履行备案义务。

九、甲方及其客户不得发送以下邮件：

(一) 收件人事先没有提出要求或者同意接受的广告、电子刊物、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电子邮件；

(二)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

(三) 隐藏发件人身份、地址、标题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四) 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五) 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

乙方在接到上述邮件受害人投诉后将告知甲方，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上述邮件的发送，同时乙方保留中断甲方网络接入服务的权利。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一) 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并要求所属客户严格遵守；

(二) 建立健全所属客户档案，加强对所属客户的管理、教育工作；

(三) 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并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四) 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五) 甲方须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 甲方须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网站类型的用户：网站备案许可虚拟主机或主机托管类型的用户：ISP/DC经营许可证；

(七) 不得擅自改变互联网专线定单中双方已约定的使用用途；

(八) 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十一、甲方同意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如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 附件3:

#### IP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一、甲方联入乙方的网络互联的IP地址由乙方提供。

二、甲方自带的IP地址需提供给乙方以便进行网络连通性配置。甲方应出具CNNC或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IP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自带的P地址应为可携带的IP地址(即不能为其他运营商、ISP、NSP所拥有的地址段中的一部分；应为自行向CNNC、APNC等IP地址管理机构申请到的可携带IP地址)，如为不可携带的IP地址，则乙方不对其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甲方自带的IP地址必须大于1个C，一般不得少于16个C。对于少于16个C的乙方不能保证其路由的可达性。甲方自带的IP地址如遇任何所有权争议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有权根据 CNNIC或 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对有争议IP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

三、甲方自带的IP地址，禁止其将IP地址转租或提供给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客户等单位使用。

四、若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申请一定数量的IP地址资源，根据全球Internet相关P地址管理机构(亚太地区为 APNIC)规定，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向其(APNC)提供详细的用户网络拓扑、所需IP地址的使用规划(当期、半年、一年)等，具体IP地址资源数量经乙方确认后核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资源申请。

五、经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核配的IP地址资源为不可携带的IP地址，所有权属于乙方，合同期内的使用权属于甲方，但甲方不得将乙方核配的IP地址转借任何第三方使用。一旦该范围内IP地址出现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网络行为，乙方有权封闭或回收该地址资源。如合同终止，乙方将收回为甲方所核配的地址段。

六、乙方核配的IP地址资源不排除未来根据 APNIC或国家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情况。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 APNIC数据库中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对核配的IP地址段进行注册，甲方对其提供的信息负责，乙方对注册信息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不承担责任。当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修改甲方的注册信息。

附件4:

**BGP接入协议**

- 一、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BGP动态路由协议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 二、甲方所拥有的自治域号码必须在互联网域名与地址管理机构指定的合法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进行注册，注册信息与甲方信息致。
- 三、甲方不得为国家批准的其他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提供转接(穿透)服务。
- 四、乙方只接收甲方提供的路由条目。
- 五、甲方AS号码及IP地址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业务协议。
- 六、甲方采用BGP动态路由协议接入北京本地IP网，乙方不再为甲方核配乙方的IP地址。
- 七、乙方广播的最大路由条目数设置为甲方实际路由数的2倍。
- 八、甲方向乙方广播的IP地址的最小颗粒度应为一个C。
- 九、甲方BGP接入业务开通后，如所携带的IP地址、自治域号码发生所有权争议，乙方有权根据CNNC或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客户的BGP接入业务。

附件5:

**廉洁承诺书**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协议)双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二、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三、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四、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6：

## 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 \_\_\_\_\_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工作，双方特签订本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 一、保密范围

(一)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包含但不限于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 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以其他方式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以及甲方服务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 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三) 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能够使要求保密方遭受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或者使要求保密方的竞争对手获得某种优势或利益。

(四) 乙方所在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工作中掌握和使用的各应用系统、各物理和虚拟服务期的账户密码等。

## 二、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资料、数据、信息及其他行政、技术、商业等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 乙方应约束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为此，双方同意：

1. 采取内部措施，保证只有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内部员工可接触到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和数据。

2. 与涉及本项目的内部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使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员工保密协议书原件须送达甲方一份。

3. 在本项目完成后, 按照甲方要求, 退回或销毁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

(三) 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 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 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五)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协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

(六) 乙方保证, 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

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情况后，保证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 乙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八) 保密责任不适用于以下三种情况

1. 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
2. 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
3. 一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另一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

### 四、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招标代理公司\_\_\_\_\_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密协议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登记编号：

# 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 接入服务项目合同（第二包）

合同名称： 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胡成平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

受托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甲、乙双方就提供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事宜，签订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应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四）“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五）“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六）“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二、服务内容

（一）互联网服务接入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通州区政务数据中心机房。

(二) 互联网服务: ①接入壹条 G带宽互联网尊享专线; ②接入M无线数据专网以太网专线; ③万条短信息服务; ④互联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三) 互联网接入方式:  LAN  ATM  SDH

### 三、服务期限、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 本项目报酬: 万元; 报酬包括① G互联网尊享专线服务费, M互联网尊享专线服务费; ③ 万条三网短信息服务费。

(三) ①合同签订6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30%服务费首款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②服务期满半年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25%服务费中期款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尾款 万元 (人民币大写: 整)。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拨付至甲方, 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缓或拒绝提供服务。

(四) 本项目报酬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五)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六)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4.乙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前，甲方须按照《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等的规定，如实填报《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表》、委托乙方代为履行备案手续，并履行年度审核手续。
-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备案程序及年度审核手续等所需的材料并予以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所提供的上述材料有所变更，应及时告知乙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 2.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24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7×24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
- 4.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5.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2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5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60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根据《网络安全法》，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乙方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乙方发现其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为落实《反恐怖主义法》，乙方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若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乙方将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10.为落实《网络安全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以及《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18〕161号)，乙方有权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乙方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同时乙方也不得为未经备案的组织或者个人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11.乙方须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季度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季报》

## 五、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 （一）完成标准

乙方完成了本协议规定的任务内容和要求；任务执行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件，无失泄密事故；响应及时，得到甲方认可。该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

### （二）检验验收

1. 验收申请。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

2. 验收程序。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照标准验收乙方服务完成情况，认为合格，则向乙方发函予以确认完成委托任务，如验收超过15个工作日未完成，则视为验收合格，确认完成委托任务。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关文档，每季度要提交运行情况报告、整服务周期报告。

## 七、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给予15天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赔偿本协议报酬总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或相关行业标准，按业界标准和附件1等同标准处罚；出现附件《网络故障及处罚》相关事件，按附件1约定处罚。服务期内出现多于三次(处)特别重大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总合同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二) 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

##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破产终止合同。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其他事项

（一）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超过本合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违约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被违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需指定专人与甲方就该项目事宜进行日常沟通与联系，出现紧急情况进行应急保障，不得让甲方拨打乙方公用客服电话进行联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联络人发生变化，均需以书面通知对方。

（三）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五）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附件: 1.网络故障及处罚

2.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3. IP 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4. BGP 接入协议

## 5. 廉洁承诺书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_\_\_\_\_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

### 网络故障及处罚

#### 一、事件定级与定量

事件定级	事件描述	处罚措施	备注
一般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不超过30分钟，断续中断服务不超过180分钟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项服务全年费用的1%。	
较大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超过180分钟，断续中断服务不超过12小时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项服务全年费用的5%。	
重大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超过12小时，断续中断服务不超过5个工作日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项服务全年费用的10%。	
特别重大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超过5个工作日，断续中断服务超过30日历日。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项服务全年费用的30%。	

#### 二、事件说明

(一) “事件定性与定量”中的“中断服务”不包括计划中断、意外中断；计划中断是指经甲乙双方约定，因某项工作需临时中断服务；意外中断是指传输光缆或电缆因其第三方导致中断，而非乙方技术问题导致的中断服务。意外中断需在48小时内恢复，超出部分按《事件定级与定量》执行。

(二) 服务期内，安全事件出现多于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该项服务内容总款项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附件2:

### 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一、甲方及其所属客户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应遵守《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的要求。若发现甲方用户端系统感染木马或成为僵尸网络控制端(受控端)对网络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时乙方有权中断甲方使用，待甲方处理完毕后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对此造成的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若为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互联网，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严禁如下违法行为：

（一）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四）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或甲方使用服务的某些行为被法院或政府指令禁止时，乙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指令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甲方如从事网吧经营活动必须取得相应法律许可，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五、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互联网专线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VOIP电话，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六、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互联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动恶意攻击，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七、甲方须管理所属的内部网络，防止病毒传播对互联网和他人造成影响。

八、甲方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33号令的要求，依法履行备案义务。

九、甲方及其客户不得发送以下邮件：

- (一) 收件人事先没有提出要求或者同意接受的广告、电子刊物、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电子邮件；
- (二)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
- (三) 隐藏发件人身份、地址、标题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四) 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五) 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

乙方在接到上述邮件受害人投诉后将告知甲方，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上述邮件的发送，同时乙方保留中断甲方网络接入服务的权利。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 (一) 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并要求所属客户严格遵守；
- (二) 建立健全所属客户档案，加强对所属客户的管理、教育工作；
- (三) 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 (四) 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五) 甲方须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 (六) 甲方须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网站类型的用户：网站备案许可虚拟主机或主机托管类型的用户：ISP/DC经营许可证；
- (七) 不得擅自改变互联网专线定单中双方已约定的使用用途；
- (八) 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十一、甲方同意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如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 附件3:

#### IP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 一、甲方联入乙方的网络互联的IP地址由乙方提供。
- 二、甲方自带的IP地址需提供给乙方以便进行网络连通性配置。甲方应出具CNNC或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IP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自带的P地址应为可携带的IP地址(即不能为其他运营商、ISP、NSP所拥有的地址段中的一部分；应为自行向CNNC、APNC等IP地址管理机构申请到的可携带IP地址)，如为不可携带的IP地址，则乙方不对其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甲方自带的IP地址必须大于1个C，一般不得少于16个C。对于少于16个C的乙方不能保证其路由的可达性。甲方自带的IP地址如遇任何所有权争议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有权根据CNNIC或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对有争议IP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
- 三、甲方自带的IP地址，禁止其将IP地址转租或提供给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客户等单位使用。
- 四、若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申请一定数量的IP地址资源，根据全球Internet相关P地址管理机构(亚太地区为APNIC)规定，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向其(APNC)提供详细的用户网络拓扑、所需IP地址的使用规划(当期、半年、一年)等，具体IP地址资源数量经乙方确认后核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资源申请。
- 五、经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核配的IP地址资源为不可携带的IP地址，所有权属于乙方，合同期内的使用权属于甲方，但甲方不得将乙方核配的IP地址转借任何第三方使用。一旦该范围内IP地址出现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网络行为，乙方有权封闭或回收该地址资源。如合同终止，乙方将收回为甲方所核配的地址段。
- 六、乙方核配的IP地址资源不排除未来根据APNIC或国家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情况。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 APNIC数据库中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对核配的IP地址段进行注册，甲方对其提供的信息负责，乙方对注册信息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不承担责任。当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修改甲方的注册信息。

**附件4:**

**BGP接入协议**

- 一、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BGP**动态路由协议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 二、甲方所拥有的自治域号码必须在互联网域名与地址管理机构指定的合法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进行注册，注册信息与甲方信息致。
- 三、甲方不得为国家批准的其他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提供转接(穿透)服务。
- 四、乙方只接收甲方提供的路由条目。
- 五、甲方**AS**号码及**IP**地址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业务协议。
- 六、甲方采用**BGP**动态路由协议接入北京本地**IP**网，乙方不再为甲方核配乙方的**IP**地址。
- 七、乙方广播的最大路由条目数设置为甲方实际路由数的**2**倍。
- 八、甲方向乙方广播的**IP**地址的最小颗粒度应为一个**C**。
- 九、甲方**BGP**接入业务开通后，如所携带的**IP**地址、自治域号码发生所有权争议，乙方有权根据**CNNIC**或**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客户的**BGP**接入业务。

**附件5:**

**廉洁承诺书**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协议)双方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 二、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

三、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 四、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6:

## 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 \_\_\_\_\_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工作, 双方特签订本协议, 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 一、保密范围

(一)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包含但不限于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 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以其他方式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以及甲方服务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 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三) 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 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 能够使要求保密方遭受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或者使要求保密方的竞争对手获得某种优势或利益。

(四) 乙方所在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工作中掌握和使用的各应用系统、各物理和虚拟服务期的账户密码等。

### 二、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资料、数据、信息及其他行政、技术、商业等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 乙方应约束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为此, 双方同意:

1. 采取内部措施, 保证只有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内部员工可接触到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和数据。

2. 与涉及本项目的内部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使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员工保密协议书原件须送达甲方一份。

3. 在本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销毁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

(三) 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 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五)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据该协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

(六) 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情况后，保证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 乙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八) 保密责任不适用于以下三种情况

1. 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

2. 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

3. 一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另一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

### **四、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七份，双方各持三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密协议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登记编号：

# 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 接入服务项目合同（第三包）

合同名称： 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成平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

受托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就提供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事宜，签订供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应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四）“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五）“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六）“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二、服务内容

（一）互联网服务接入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通州区政务数据中心机房。

(二) 互联网服务: ①壹条 G带宽互联网专线; ②壹条 M无线数据专网以太网专线

(三) 互联网服务接入地址: \_\_\_\_\_

(四) 互联网接入方式:  LAN  ATM  SDH

### 三、服务期限、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 本项目报酬: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报酬包括① G互联网专线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② M无限数据专网以太网专线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三) 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6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30%服务费首款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②服务期满半年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25%服务费中期款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尾款 万元 (人民币大写: 整)。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拨付至甲方, 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缓或拒绝提供服务。

(四) 本项目报酬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五)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六)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4. 乙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前，甲方须按照《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等的规定，如实填报《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表》、委托乙方代为履行备案手续，并履行年度审核手续。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备案程序及年度审核手续等所需的材料并予以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所提供的上述材料有所变更，应及时告知乙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 \times 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 \times 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7 \times 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

4. 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2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5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60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 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根据《网络安全法》，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乙方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乙方发现其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 为落实《反恐怖主义法》，乙方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若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乙方将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10.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以及《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18〕161号），乙方有权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乙方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同时乙方也不得为未经备案的组织或者个人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11. 乙方须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季度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季报》

## 五、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 (一) 完成标准

乙方完成了本协议规定的任务内容和要求；任务执行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件，无失泄密事故；响应及时，得到甲方认可。该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

### (二) 检验验收

1. 验收申请。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

2. 验收程序。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照标准验收乙方服务完成情况，认为合格，则向乙方发函予以确认完成委托任务，如验收超过15个工作日未完成，则视为验收合格，确认完成委托任务。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关文档，每季度要提交运行情况报告、整服务周期报告。

## 七、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赔偿本协议报酬总额30%的违约金。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或相关行业标准，按业界标准和附件1等同标准处罚；出现附件《网络故障及处罚》相关事件，按附件1约定处罚。服务期内出现多于三次(处)特别重大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总合同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二) 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

##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其他事项

(一)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超过本合同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违约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被违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需指定专人与甲方就该项目事宜进行日常沟通与联系，出现紧急情况进行应急保障，不得让甲方拨打乙方公用客服电话进行联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联络人发生变化，均需以书面通知对方。

(三)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五) 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附件：1. 网络故障及处罚

2. 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3. IP 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4. BGP接入协议
5. 廉洁承诺书
6. 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1:

### 网络故障及处罚

#### 一、事件定级与定量

事件定级	事件描述	处罚措施	备注
一般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不超过 30 分钟，断续中断服务不超过 180 分钟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项服务全年费用的 1%。	
较大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超过 180 分钟，断续中断服务不超过 12 小时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项服务全年费用的 5%。	
重大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超过 12 小时，断续中断服务不超过 5 工作日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项服务全年费用的 10%。	
特别重大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超过 5 工作日，断续中断服务超过 30 日历日。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项服务全年费用的 30%。	

#### 二、事件说明

(一) “事件定性与定量”中的“中断服务”不包括计划中断、意外中断；计划中断是指经甲乙双方约定，因某项工作需临时中断服务；意外中断是指传输光缆或电缆因其第三方导致中断，而非乙方技术问题导致的中断服务。意外中断需在48小时内恢复，超出部分按《事件定级与定量》执行。

(二) 服务期内，安全事件出现多于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该项服务内容总款项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附件2:

## 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一、甲方及其所属客户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应遵守《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的要求。若发现甲方用户端系统感染木马或成为僵尸网络控制端(受控端)对网络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时乙方有权中断甲方使用，待甲方处理完毕后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对此造成的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若为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互联网，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严禁如下违法行为：

(一) 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三)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四)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或甲方使用服务的某些行为被法院或政府指令禁止时,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指令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此种情形下, 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甲方如从事网吧经营活动必须取得相应法律许可,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五、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互联网专线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VOIP电话,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六、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 应遵守互联网的国际惯例, 不得向他人发动恶意攻击, 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七、甲方须管理所属的内部网络, 防止病毒传播对互联网和他人造成影响。

八、甲方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33号令的要求, 依法履行备案义务。

九、甲方及其客户不得发送以下邮件:

(一) 收件人事先没有提出要求或者同意接受的广告、电子刊物、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电子邮件;

(二)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

(三) 隐藏发件人身份、地址、标题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四) 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五) 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

乙方在接到上述邮件受害人投诉后将告知甲方, 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

停止上述邮件的发送，同时乙方保留中断甲方网络接入服务的权利。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 (一) 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并要求所属客户严格遵守；
- (二) 建立健全所属客户档案，加强对所属客户的管理、教育工作；
- (三) 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并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 (四) 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五) 甲方须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 (六) 甲方须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网站类型的用户：网站备案许可虚拟主机或主机托管类型的用户：ISP/DC经营许可证；
- (七) 不得擅自改变互联网专线定单中双方已约定的使用用途；
- (八) 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十一、甲方同意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如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 附件3:

## IP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 一、甲方联入乙方的网络互联的IP地址由乙方提供。
- 二、甲方自带的IP地址需提供给乙方以便进行网络连通性配置。甲方应出具CNNC或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IP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自带的P地址应为可携带的IP地址(即不能为其他运营商、ISP、NSP所拥有的地址段中的一部分；应为自行向CNNC、APNC等IP地址管理机构申请到的可携带IP地址)，如为不可携带的IP地址，则乙方不对其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甲方自带的IP地址必须大于1个C，一般不得少于16个C。对于少于16个C的乙方不能保证其路由的可达性。甲方自带的IP地址如遇任何所有权争议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有权根据 CNNIC或 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对有争议IP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
- 三、甲方自带的IP地址，禁止其将IP地址转租或提供给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客户等单位使用。
- 四、若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申请一定数量的IP地址资源，根据全球Internet相关P地址管理机构(亚太地区为 APNIC)规定，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向其(APNC)提供详细的用户网络拓扑、所需IP地址的使用规划(当期、半年、一年)等，具体IP地址资源数量经乙方确认后核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资源申请。
- 五、经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核配的IP地址资源为不可携带的IP地址，所有权属于乙方，合同期内的使用权属于甲方，但甲方不得将乙方核配的IP地址转借任何第三方使用。一旦该范围内IP地址出现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网络行为，乙方有权封闭或回收该地址资源。如合同终止，乙方将收回为甲方所核配的地址段。
- 六、乙方核配的IP地址资源不排除未来根据 APNIC或国家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情况。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 APNIC数据库中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对核配的IP地址段进行注册，甲方对其提供的信息负责，乙方对注册信息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不承担责任。当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修改甲方的注册信息。

附件4:

### **BGP接入协议**

- 一、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BGP动态路由协议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 二、甲方所拥有的自治域号码必须在互联网域名与地址管理机构指定的合法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进行注册，注册信息与甲方信息致。
- 三、甲方不得为国家批准的其他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提供转接(穿透)服务。
- 四、乙方只接收甲方提供的路由条目。
- 五、甲方AS号码及IP地址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业务协议。
- 六、甲方采用BGP动态路由协议接入北京本地IP网，乙方不再为甲方核配乙方的IP地址。
- 七、乙方广播的最大路由条目数设置为甲方实际路由数的2倍。
- 八、甲方向乙方广播的IP地址的最小颗粒度应为一个C。
- 九、甲方BGP接入业务开通后，如所携带的IP地址、自治域号码发生所有权争议，乙方有权根据CNNC或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客户的BGP接入业务。

附件5:

## 廉洁承诺书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协议)双方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 二、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 三、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 四、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6:

## 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 \_\_\_\_\_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工作, 双方特签订本协议, 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 一、保密范围

(一)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包含但不限于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 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以其他方式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以及甲方服务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 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三) 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 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 能够使要求保密方遭受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或者使要求保密方的竞争对手获得某种优势或利益。

(四) 乙方所在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工作中掌握和使用的各应用系统、各物理和虚拟服务期的账户密码等。

### 二、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资料、数据、信息及其他行政、技术、商业等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 乙方应约束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为此, 双方同意:

1. 采取内部措施, 保证只有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内部员工可接触到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和数据。

2. 与涉及本项目的内部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使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员工保密协议书原件须送达甲方一份。

3. 在本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销毁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

（三）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五）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据该协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

（六）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情况后，保证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八）保密责任不适用于以下三种情况

1. 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

2. 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

3. 一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另一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

### **四、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七份，双方各持三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密协议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登记编号：

# 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 接入服务项目合同（第四包）

合同名称： 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成平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

受托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事宜，签订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应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四）“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五）“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六）“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二、服务内容

（一）互联网服务接入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二）互联网服务：接入壹条 G带宽互联网专线

(三) 互联网服务接入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 通州区政务数据中心机房

(四) 互联网接入方式:  LAN  ATM  SDH

### 三、服务期限、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本项目报酬: 人民币 万元 (大写: 元整); 报酬包括① G带宽互联网专线服务费。

(三) 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6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30%服务费首款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②服务期满半年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25%服务费中期款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尾款 万元 (人民币大写: 整)。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拨付至甲方, 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缓或拒绝提供服务。

(四) 本项目报酬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五)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六)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4. 乙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前，甲方须按照《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等的规定，如实填报《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表》、委托乙方代为履行备案手续，并履行年度审核手续。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备案程序及年度审核手续等所需的材料并予以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所提供的上述材料有所变更，应及时告知乙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24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7×24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
4. 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2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5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60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 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根据《网络安全法》，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乙方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乙方发现其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 为落实《反恐怖主义法》，乙方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若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乙方将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10.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以及《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8〕161号），乙方有权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乙方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同时乙方也不得为未经备案的组织或者个人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11. 乙方须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季度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季报》

## 五、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 （一）完成标准

乙方完成了本协议规定的任务，任务执行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件，无失泄密事故；响应及时，得到甲方认可。该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

## （二）检验验收

1. 验收申请。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
2. 验收程序。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照标准验收乙方服务完成情况，认为合格，则向乙方发函予以确认完成委托任务，如验收超过15个工作日未完成，则视为验收合格，确认完成委托任务。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关文档，每季度要提交运行情况报告、整服务周期报告。

## 七、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赔偿本协议报酬总额30%的违约金。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或相关行业标准，按业界标准和附件1等同标准处罚；出现附件《网络故障及处罚》相关事件，按附件1约定处罚。服务期内出现多于三次(处)特别重大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总合同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二) 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

##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其他事项

(一)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超过本合同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违约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被违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需指定专人与甲方就该项目事宜进行日常沟通与联系，出现紧急情况进行应急保障，不得让甲方拨打乙方公用客服电话进行联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联络人发生变化，均需以书面通知对方。

(三)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 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 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以中文书写,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五) 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 附件:
1. 网络故障及处罚
  2. 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3. IP 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4. BGP接入协议
  5. 廉洁承诺书
  6. 保密协议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

### 网络故障及处罚

#### 一、事件定级与定量

事件定级	事件描述	处罚措施	备注
一般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不超过30分钟，断续中断服务不超过180分钟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此项服务全年费用的1%。	
较大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超过180分钟，断续中断服务不超过12小时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此项服务全年费用的5%。	
重大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超过12小时，断续中断服务不超过5个工作日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此项服务全年费用的10%。	
特别重大事件	连续中断服务超过5个工作日，断续中断服务超过30日历日。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此项服务全年费用的30%。	

#### 二、事件说明

(一) “事件定性与定量”中的“中断服务”不包括计划中断、意外中断；计划中断是指经甲乙双方约定，因某项工作需临时中断服务；意外中断是指传输光缆或电缆因其第三方导致中断，而非乙方技术问题导致的中断服务。意外中断需在48小时内恢复，超出部分按《事件定级与定量》执行。

(二) 服务期内，安全事件出现多于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该项服务内容总款项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附件2:

### 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一、甲方及其所属客户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应遵守《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的要求。若发现甲方用户端系统感染木马或成为僵尸网络控制端(受控端)对网络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时乙方有权中断甲方使用，待甲方处理完毕后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对此造成的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若为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互联网，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严禁如下违法行为：

- (一) 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二)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 (三)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 (四)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或甲方使用服务的某些行为被法院或政府指令禁止时，乙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指令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甲方如从事网吧经营活动必须取得相应法律许可，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五、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互联网专线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VOIP电话，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六、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互联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动恶意攻击，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七、甲方须管理所属的内部网络，防止病毒传播对互联网和他人造成影响。

八、甲方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33号令的要求，依法履行备案义务。

九、甲方及其客户不得发送以下邮件：

(一) 收件人事先没有提出要求或者同意接受的广告、电子刊物、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电子邮件；

(二)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

(三) 隐藏发件人身份、地址、标题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四) 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五) 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

乙方在接到上述邮件受害人投诉后将告知甲方，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上述邮件的发送，同时乙方保留中断甲方网络接入服务的权利。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一) 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并要求所属客户严格遵守；

(二) 建立健全所属客户档案，加强对所属客户的管理、教育工作；

（三）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四）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五）甲方须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甲方须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网站类型的用户：网站备案许可虚拟主机或主机托管类型的用户：ISP/DC经营许可证；

（七）不得擅自改变互联网专线定单中双方已约定的使用用途；

（八）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十一、甲方同意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如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 附件3:

#### IP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 一、甲方联入乙方的网络互联的IP地址由乙方提供。
- 二、甲方自带的IP地址需提供给乙方以便进行网络连通性配置。甲方应出具CNNC或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IP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自带的IP地址应为可携带的IP地址(即不能为其他运营商、ISP、NSP所拥有的地址段中的一部分；应为自行向CNNC、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申请到的可携带IP地址)，如为不可携带的IP地址，则乙方不对该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甲方自带的IP地址必须大于1个C，一般不得少于16个C。对于少于16个C的乙方不能保证其路由的可达性。甲方自带的IP地址如遇任何所有权争议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有权根据CNNC或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对有争议IP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
- 三、甲方自带的IP地址，禁止其将IP地址转租或提供给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客户等单位使用。
- 四、若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申请一定数量的IP地址资源，根据全球Internet相关IP地址管理机构(亚太地区为APNIC)规定，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向其(APNIC)提供详细的用户网络拓扑、所需IP地址的使用规划(当期、半年、一年)等，具体IP地址资源数量经乙方确认后核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资源申请。
- 五、经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核配的IP地址资源为不可携带的IP地址，所有权属于乙方，合同期内的使用权属于甲方，但甲方不得将乙方核配的IP地址转借任何第三方使用。一旦该范围内IP地址出现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网络行为，乙方有权封闭或回收该地址资源。如合同终止，乙方将收回为甲方所核配的地址段。
- 六、乙方核配的IP地址资源不排除未来根据APNIC或国家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情况。
-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APNIC数据库中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对核配的IP地址段进行注册，甲方对其提供的信息负责，乙方对注册信息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不承担责任。当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一个月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修改甲方的注册信息。

附件4:

BGP接入协议

- 一、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BGP动态路由协议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 二、甲方所拥有的自治域号码必须在互联网域名与地址管理机构指定的合法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进行注册，注册信息与甲方信息致。
- 三、甲方不得为国家批准的其他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提供转接(穿透)服务。
- 四、乙方只接收甲方提供的路由条目。
- 五、甲方AS号码及IP地址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业务协议。
- 六、甲方采用BGP动态路由协议接入北京本地IP网，乙方不再为甲方核配乙方的IP地址。
- 七、乙方广播的最大路由条目数设置为甲方实际路由数的2倍。
- 八、甲方向乙方广播的IP地址的最小颗粒度应为一个C。
- 九、甲方BGP接入业务开通后，如所携带的IP地址、自治域号码发生所有权争议，乙方有权根据CNNC或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客户的BGP接入业务。

附件5:

廉洁承诺书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协议)双方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 二、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 三、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 四、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6:

### 保 密 协 议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 \_\_\_\_\_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工作, 双方特签订本协议, 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 一、保密范围

(一)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包含但不限于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 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以其他方式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以及甲方服务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 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三) 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 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 能够使要求保密方遭受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或者使要求保密方的竞争对手获得某种优势或利益。

(四) 乙方所在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工作中掌握和使用的各应用系统、各物理和虚拟服务期的账户密码等。

#### 二、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资料、数据、信息及其他行政、技术、商业等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 乙方应约束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为此, 双方同意:

1. 采取内部措施, 保证只有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内部员工可接触到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和数据。

2. 与涉及本项目的内部员工签署保密协议, 使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员工保密协议书原件须送达甲方一份。

3. 在本项目完成后, 按照甲方要求, 退回或销毁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

(三) 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五）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协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

（六）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情况后，保证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八）保密责任不适用于以下三种情况

1. 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
2. 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
3. 一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另一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

### 四、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七份，双方各持三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密协议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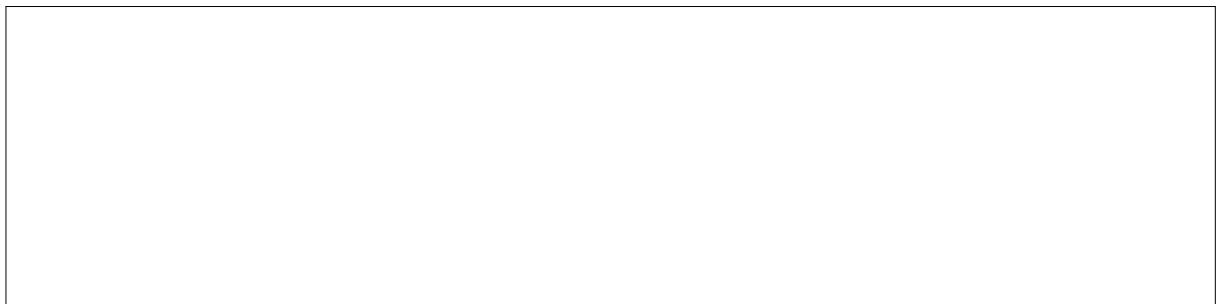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0 投标人信用证明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承诺书原件（提供相关网站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打印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

##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

##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 协 商 承 诺 书

---

项目名称：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CZB2025-066

包号：

协商时间：

协商地点：

公司名称：

最终报价：

我公司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此承诺书必须按包填写。
- 2、请将此表打印盖章后交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勿与响应文件一并封装；
- 3、待协商结束后由授权代表根据协商情况填写最终承诺及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